

附件六 修正行政規則對照表之格式

○○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或(○○○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)或(○○○要點第○點、第○點修正草案對照表)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○○○○○要點	○○○要點	為……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…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為……，爰增訂本點。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…… （二）……	一、本會之重要職掌如左列： （一）…… （二）……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序言所定「重要」、「列」等字刪除。本會為任務編組，非正式單位，故將「職掌」修正為「任務」。
	二、本會設……。	一、本點刪除。 二、為……，爰刪除本點。
三、……	三、……	……
……	……	……
……	……	……

說明：如附總說明時，其標題名稱為：

「○○○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。(修正之點次在二分之一以上時，為全案修正)

「○○○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。(修正之點次在4點以上，未達二分之一者)

「○○○要點第○點、第○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。(修正之點次在3點以下者)